

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

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【正式版】」使用須知

- 一、**正式版**系統開放期間：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10:00 起至 6 月 1 日(星期三)21:00 止；**每日系統開放時間 08:00~21:00**，唯首日 10:00 開放。
 - ◇ **系統於每日 21:00 準時關閉，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**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；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 - ◇ 各校上傳截止日請至[簡章查詢系統](#)查詢。
- 二、登入後，請務必依循下列步驟，進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上傳作業：
 - ◆ 檢視頁面之「基本資料」是否正確無誤。
 - ◆ 選擇欲上傳(勾選)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點選「**點我上傳**」開啟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上傳畫面。
 - ◆ **步驟一：檢視系統帶出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選擇上傳模式。**
 - ◆ **步驟二：上傳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 (未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者請上傳 1~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，檔案大小皆為 4MB)。**
 - ◆ **步驟三：上傳(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。**
 - ◆ **步驟四：逐項檢視所上傳(勾選)檔案內容正確無誤後確定(儲存)。**
 - ◆ **步驟五：下載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**，逐一檢視您的上傳(勾選)項目是否正確無誤。
 - ◆ **步驟六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。**
 - ◆ **步驟七：自行留存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。**
- 三、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可分別依考生意願，自行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方式，請考生務必於【步驟一】檢視 1~6 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其中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)後，再選擇上傳模式；**請注意，上傳模式一經確認後，即不得再更改，請考生審慎考慮。**
- 四、**考生自行上傳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時**，僅能上傳一個 PDF 檔案(不得上傳影音檔)，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；內容包含：第六學期各學科(含必修及選修)成績、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(不含補考成績)，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(或浮水印)。
- 五、進行【步驟六】確認送出前，請務必逐項檢視所上傳(勾選)之檔案是否正確。如發現有不正確時，請於確認送出前，至該項目重新上傳(勾選)檔案修正；**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。**
- 六、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(或勾選)之考生，**請另依各校系(組)、學程規定之方式於 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10:00 起至各所報名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所訂截止日 24:00 前，繳交指定甄審費用**；系統不提供繳費單。(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方式請點選[查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方式](#))
- 七、使用系統時，請勿閒置超過 20 分鐘，閒置逾時系統將自動登出。

- 八、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系統，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；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本招生系統。
- 九、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操作手冊、操作教學影音連結，已置於本招生委員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，供考生參閱。
- 十、有關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規定，請參閱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。
- 十一、請詳閱上述相關使用須知，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，或逕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詢問（02-2772-5333）。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
聯合會網頁



四技二專技優甄審
入學招生網頁

